附件1：

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

优秀青年园林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国家和省科协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培养和激励更多的青年风景园林科技人员成才成长，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年风景园林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经学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同意，决定开展“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青年园林科技工作者”评选。为规范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参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热爱祖国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，行风正派；

（二）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；

（三）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在风景园林行业相关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；

（四）具有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牵头担纲的行业学术成果（含课题）、制度标准获市（设区市，下同）级以上（含，下同）主管部门采用、发布或推广的；

2.在风景园林科学技术普及、科技成果推广转化、行业管理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，有普及推广或管理具体案例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；

3.在园林绿化、绿道网建设、城乡生态修复、园林生态创建、园林规划设计等人居环境优化工作中贡献突出，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；

4.获得省级评选的优秀项目负责人的；

5.获得市级以上(含)科技成果奖项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，从风景园林各岗位择优推荐，严格评选条件，保证评选质量。

（二）由市级风景园林学（协）会、园林绿化主管部门、省学会分支机构推荐或2名正高级职称园林专家推荐。

（三）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以在国内的成果为主，制度、标准规范类成果应已正式发布施行，学术、教学类成果应已在学术性报纸、刊物上发表，新品种、工艺材料类成果应有实际应用案例，规划、设计和建设管理类的应有具体项目和成效。被推荐人应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。

（四）推荐材料应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。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五）长期在风景园林科研与生产第一线的青年园林科技工作者优先推荐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综合推荐意见：主要是推荐单位或专家对被推荐人政治表现、职业道德、工作业绩和科研成果等四个方面的书面综合推荐意见。

（二）成果：按本办法二（三）条规定，被推荐人应为各项目的负责人。近年来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成果，须附奖励证书复印件。取得的经济效益数额须有本单位财务证明和相关部门证明盖章。

（三）论文：必须是第一作者。近年来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同时提交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发表时间并附论文全文复印件。外文论文需同时提交中译文摘要。

非学术性报纸刊物刊登的文章和新闻宣传类文章可以作为证明材料，但不作为成果。

（四）推荐人：以专家推荐的方式，推荐的两位专家均应具有正高级职称，且在园林行业、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：纸质材料一式二套（份），需各装订成册，包括：

（1）综合推荐意见；

（2）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青年园林科技工作者推荐表；

（3）本办法二（三）条列举的相关成果；

（4）获奖文件、荣誉证书等成果证明，业绩或经济效益证明;

（5）与成果有关的相关新闻报道材料。

四、评选组织

（一）省学会成立优秀青年园林科技工作者评审委员会，由省学会资深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，省科协学会部领导、省学会领导、相关专家等为评审委员会成员。

（二）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省学会秘书处。负责组织制订、修改《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青年园林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》，受理推荐、组织专家评审、开展其它日常工作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青年园林科技工作者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（二）办公室将推荐上报材料进行汇总，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每次评出不超过10名的正式候选人。

（三）正式候选人在学会网站公示7天，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。

六、发文奖励

（一）经公示无异议的授予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青年园林科技工作者。

（二）学会正式发文各会员单位予以公布，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同时在学会网站上公布，并择优向科协推荐申报浙江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。